哈体院党发〔2021〕33号



为加强对学校法治工作领导,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负责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,实现学校的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,全面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。经学校党委研究,决定成立哈尔滨体育学院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,现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通知如下:

组 长: 兰景力 陈德明

副组长: 王金满

成 员:刘绍武、周霄闻、那贵玲、阚军常、赵俊岭、王广 贵、于晓阳、解长福、吕洪军、吴春森、张 铎、 张显峰、姜春平、张宏宇、杜春华、赵荣荣、唐玉 斌、宁 宇、李焕新、白 鹏、陈 梅、张艳秋、 丁毅农(教职工代表)、周 妍(教职工代表) 负责全面推进学校章程修订实施、规章制度体系建设、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、校内民主管理、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的系统谋划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。

主 任:解长福

成 员:马勋超、王 斌、白 明、各部门(单位)法治工作联络员

- 1. 统筹行使相关职权。
- 2. 协助学校党委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。
- 3. 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法治工作。

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

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